

深圳2019年创业补贴申请条件解读。

产品名称	深圳2019年创业补贴申请条件解读。
公司名称	腾博财务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价格	.00/个
规格参数	
公司地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63号前海企业公馆B区25栋2楼整层
联系电话	暂无

产品详情

近日中央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召开，会议指出支持深圳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改革开放40年来，深圳从一个小渔村成长为国际性大都市，发生了翻天覆地的变化。从一个边陲小镇到拥有2000万人的现代化国际都市，深圳奇迹般崛起于中国南方，绽放夺目光彩。正因如此也吸引越来越多的人来到深圳创业，实现自己的创业梦想。为了鼓励大家创业，政府也对深圳创业者们列出了一系列的补贴政策。而作为创业的第一步，租用场地就成为了十分关键的事项，今天腾博罗先生主要为大家讲讲关于创业场租补贴的相关事宜。

创业场租补贴金额解读：

自主创业人员入驻市区政府部门主办的创业孵化载体（以下简称主办载体）创办初创企业，按照第一年不低于80%、第二年不低于50%、第三年不低于20%的比例减免租金。主办载体对自主创业人员创办初创企业已有租金减免或优惠，但低于本办法规定比例的，按本办法规定的比例予以减免或优惠；已有租金减免或优惠高于本办法规定比例的，不再享受本项租金减免。

租用指定办公地点补助标准：

自主创业人员在经市直部门及各区政府（新区管委会）认定或备案的创业带动就业孵化基地、科技企业孵化载体、留学生创业园等（以下简称认定载体）内创办初创企业，按照第一年每月1200元、第二年每月1000元、第三年每月700元的标准给予租金补贴；实际租金低于补贴标准的，按实际租金补贴。

租用其他办公地点补助标准：

自主创业人员在上述主办载体以及认定载体外租用经营场地创办初创企业的，按每月最高不超过500元（每年最高不超过6000元），给予最长不超过3年的租金补贴；实际租金低于补贴标准的，按实际租金补贴。

大学生创业场租补贴标准：

大学生群体，即本市普通高校、职业学校、技工院校在校生和休学创业学生，以及毕业5年内的普通高校、职业学校、技工院校毕业生和毕业5年内的留学回国人员，其享受的创业场租补贴在原有标准基础上全面提高30%。大学生群体在经市直部门及各区政府（新区管委会）认定或备案的创业带动就业孵化基地、科技企业孵化载体、留学生创业园等（以下简称认定载体）内创办初创企业的，按照第一年每月1560元、第二年每月1300元、第三年每月910元的标准给予租金补贴；在上述认定载体以及市、区政府部门主办的创业孵化载体外租用经营场地创办初创企业的，按每月最高不超过650元（每年最高不超过7800元），给予最长不超过3年的租金补贴；实际租金低于补贴标准的，按实际租金补贴。

深圳创业场租补贴申请条件：

- 1、初创企业在商事登记成立3年内；
- 2、普通高校、职业学校、技工院校毕业生，留学回国人员在毕业5年内；
- 3、初创企业实体需正常经营；
- 4、自主创业人员（含合伙创办企业的合伙人）是初创企业出资人；
- 5、除毕业学年本市普通高校、职业学校、技工院校在校学生外，自主创业人员需为深圳户籍。
- 6、2016年12月1日起，本市普通高校、职业学校、技工院校全日制在校学生休学创办企业的，可申请创业补贴。
- 7、已经通过自主创业身份核实的自主创业人员。符合补贴条件的自主创业人员在本市创办初创企业，正常经营且本人在其初创企业正常缴纳社会保险费，可在初创企业实际缴纳场租满3个月后（同时自主创业人员应在其初创企业正常连续缴纳社会保险费满3个月），提出场租补贴申请。